

证券代码：870773

证券简称：ST 鹏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2〕506 号）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鹏海”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措施

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李文建

联系电话：13315181433 、17732303735、0311-82786888

券商联系人：龚存玉
联系电话：010-89430880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8月30日